

上海广播电视台、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SMG）

组合标志使用指导手册（1101）

第一部分：基础规范

SMG 标志使用规范

标志释义

上海广播电视台、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标志，以英语字母“SMG”为形，是企业英文名称 Shanghai Media Group 的首字母缩写。

1) 标志标准形式



2) 标志最小极限规范

标志最小极限 × 4mm,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不得小于此标准



标志标准形式色彩标准

标志标准形式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色彩标准规范，禁止使用其它非标准色彩。

The image shows the SMG logo in a bold, blue, sans-serif font.

四色印刷时使用 C100/M60/Y0/K10

标志单色应用形式及色彩标准

标志单色应用形式（金、银）为标志的辅助应用形式，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色彩标准规范，禁止使用其他非标准色彩。

The image shows the SMG logo in a gold color.

金色 PANTONE 871 C

The image shows the SMG logo in a silver color.

银色 PANTONE 877 C

标志在有底色背景上的使用范围

- 1) SMG 标志标准形式只能在明度小于或等于 20%K 的背景色上使用。
- 2) 若背景色的明度大于 20%K，则标志标准形式必须加白色矩形衬底，也可使用标志的反白形式。



注：20%K 是指色彩的明度值约为黑色的 20%。

标志禁用示例

标志在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执行，严禁出现各类错误与不规范的使用。

- 1) 禁止变形使用

The image shows the standard SMG logo in a bold, blue, sans-serif font.

- 2) 禁止使用非标准色

The image shows the SMG logo in a red color, which is non-standard.

- 3) 禁止在深色背景上直接使用

The image shows the SMG logo in blue, centered on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background.

- 4) 禁止在复杂背景上直接使用



- 5) 禁止使用颜色勾边



组合标志使用规范

- 1、 组合标志的定义：经台、集团事先批准的，由办公室授权 SMG 标志与台、集团下属单位、部门名称或二级品牌共同组成的标志；或者经办公室批准的其它此类组合。组合标志分为无自身机构和有自身标志两类。
- 2、 组合标志的组合方式：可左右组合、上下组合及办公室批准的其他形式。
- 3、 台、集团下属、无自身标志的部门应使用 SMG 标志，加上该部门的名称（字体：方正兰亭黑，SMG 标志与部门名称的高度比为：1: 0.8）。

1) 组合标志比例举例示意：



2) 组合标志左右组合示意



3) 组合标志上下组合示意



- 4、 台、集团下属、有自身标志的单位、部门，以其拥有的二级品牌标志与“SMG 成员机构”标志组成组合标志。组合标志的大

小，以二级品牌标志大小为参照，二级品牌标志、SMG 标志与成员机构长度比分别为： 1： 0.75： 0.4。

1) 组合标志比例举例示意：



2) 组合标志左右组合示意（2 种）



3) 组合标志上下组合示意（2 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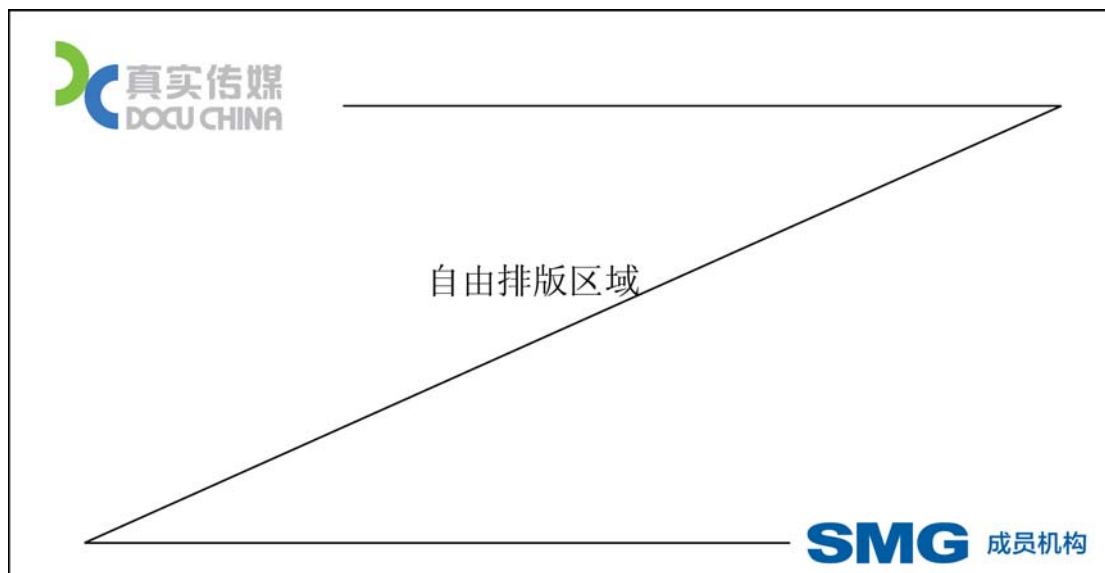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示例表述了组合标志的不同组合，使用中应考虑画面构成及长宽比例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使用。

第二部分：应用规范

- 1、 在台、集团下属各单位、部门举办的会议、活动中，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等的署名，优先使用各单位、部门的二级品牌和组合标志，不单独使用 SMG 标志。凡单独使用 SMG 标志和台、集团名称，需向办公室报批，获书面核准后，方可使用。
- 2、 台属机构的署名，按照上海广播电视台加上该机构名称的规范进行表述，例如：上海广播电视台总编室。
- 3、 在户外广告、海报、背景板等相关视觉设计应用中，台、集团下属单位、部门应在画面中使用组合标志，表明与 SMG 的从属关系。
- 4、 组合标志在同一画面中可自由排版的唯一条件是，该画面中出现的品牌均为台、集团下属机构。若画面中出现非台、集团下属机构，组合标志不得使用自由排版。

组合标志自由排版示例：



注：示例表述了组合标志自由排版应用的基本风格，使用中应参照基础规范部分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。